#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朱麗雲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第151條第7、8項規定「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之事由」。又第151條第7、8、9項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無論係依本條例所成立之協商或依前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所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聲請前置協商，且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間就協商方案達成合意(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然聲請人於102年11月8日因毀諾結案(見本院卷第57頁)，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是否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

1. 聲請人前於101年10月22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達成前置協商，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01年11月21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787號民事裁定認可清償方案，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

2. 據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經註記曾參與前置協商然毀諾，而於102年11月8日結案(見本院卷第57頁)。聲請人稱：因102年2月28日起失業，致收入來源中斷，期間雖曾由配偶暫時協助支應協商款項數月，然當時女兒年僅二歲，需由聲請人在家全職照顧，無法外出工作，配偶獨力負擔家庭日常開銷，於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用後，已無餘力依原協商金額繼續清償，致使於102年11月間毀諾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二、(三))。

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勞保投保資料表所載(見本院卷第52頁)，其於101年6月26日投保於邱氏鼎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02年2月28日退保，與聲請人所述相符，勘認其因失業無收入而無法履行協商方案。又聲請人女兒(0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1頁)當時正值襁褓之年，須由父母全時照顧，聲請人因照顧女兒而無法外出工作，仰賴配偶扶養，應為可採。基此，聲請人因失業無收入，且女兒年幼尚須由聲請人照顧，致無法履行協商方案，自屬消債條例第151條7項但書「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之情事，是本件合於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要件。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第24至27頁、第55至65頁、第231頁、第43至45頁、第51至5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9頁、第163頁、第165至167頁、第169頁、第173頁、第19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鬍鬚張，自114年11月轉為正職後，每月薪資為38,000元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272頁)，並提出薪轉帳戶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9至225頁)，應屬有據。又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600元、單親兒少扶助2,197元(見本院卷第197頁(四)1.)，此有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71至123頁)，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45,797元為計(即薪資38,000元+租屋補助5,600元+單親兒少扶助2,197元)。

(四)關於聲請人支出：

1.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

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2.(1))，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聲請人稱其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0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1頁)，每月扶養費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見本院卷第198頁2.(2))，因雙方於離婚當日，前夫楊志鴻即行離去並失去聯繫，離婚後約三個月期間，其尚有每月給付扶養費12,000元，其後即未再履行扶養義務，聲請人曾有向楊志鴻請求繼續給付扶養費之意，惟前夫行蹤不明，亦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且聲請人對法律程序不甚熟悉，衡量現實情況後，遂未再提起相關法律行動，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子女扶養之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3.)。惟聲請人前夫楊志鴻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其與聲請人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之2條定有明文，且楊志鴻是否確實不能負擔子女之扶養費或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而聲請人之所以無法提出證據，部分原因亦係聲請人怠於向楊志鴻訴請給付子女扶養費之結果；而倘僅因聲請人怠於向楊志鴻訴請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致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全歸於聲請人負擔，而使楊志鴻免除扶養義務，不僅對聲請人不公平，對未成年子女獲得更加生活之可能性而言亦不公平，更將使聲請人償債能力低落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承擔，難認係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從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楊志鴻各1/2，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應以10,140元為計(即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扶養義務人2)。

3.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30,420元(即20,280元+子女扶養費10,140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45,79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30,420元後，尚餘15,377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見本院卷第24至26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59頁、第163頁、第165至167頁、第169頁、第173頁、第191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002,976元(詳附表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0.8年（即2,002,976元÷15,377元÷12個月）即可將債務清理完畢，又聲請人現年52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3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3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231頁；中華郵政存款餘額2,017元，本院卷第123頁；合作金庫存款餘額837元，本院卷第137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 編號 | 債權人 | 債務金額 | 卷證頁碼 | 本院判斷 |
|---|---|---|---|---|
| 1 | 遠東銀行 | 316,276元 | 本院卷第159頁 | 左列債務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 |
| 2 | 台新銀行 | 545,264元 | 本院卷第163頁 | |
| 3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32,175元 | 本院卷第165至167頁 | |
| 4 | 滙豐銀行 | 863,917元 | 本院卷第169頁 | |
| 5 | 中國信託 | 231,957元 | 本院卷第173頁 | |
| 6 |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8,461元 | 本院卷第191頁 | |
| 7 |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 4,926元 | 本院卷第257頁 | 本院以新北院胤民敏115消債更11字第1159000377號發函予債權人 |

| | | | | |
|---|---|---|---|---|
| | | | |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惟本院迄今未收受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故暫以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額為計。 |
| 共計 | | 2,002,976元 |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